

信安中央公積金



信安中央公積金

銷售說明書

獨家分銷商



安盛

信安中央公積金

重要資料

1. 信安中央公積金是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旨在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以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
2. 保證基金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一個投資組合，100% 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發行的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之保單（「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會受中國人壽保險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及費用與收費以及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3.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數個投資組合（各稱為「相關投資組合」）分別 100% 投資於 (a)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b)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c)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d)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e)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f)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及 (g) 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上述各個基礎保險保單均由 PIC 發行。因此，您於該等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會受 PIC 的信用風險所影響。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在本銷售說明書中凡提及「承保人」之處應指中國人壽保險或 PIC（視情況而定）。
4.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
5. 重要提示 — 若您對本銷售說明書的內容存有疑慮，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另外，在選擇投資組合時，如您就某一項個別投資組合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存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選擇最適合您的投資組合。
6. 您應細閱本銷售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費用與收費及風險因素。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組合價值可升可跌，您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信安中央公積金及其投資組合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是對信安中央公積金及其投資組合的推薦或認同，亦非對信安中央公積金及有關投資組合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的擔保。其並非意味信安中央公積金及有關投資組合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關乎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的認同。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獨家分銷商



安盛

信安中央公積金 第二號附件

本第二號附件應與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信安中央公積金銷售說明書（經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第一號附件修訂，統稱「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銷售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文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二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之涵義與其在銷售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就本第二號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本附件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专业財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就銷售說明書作出的以下變更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1.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6頁第3節「投資組合」下第3.1分節「投資組合選擇」第二個表格中亞太股票基金一行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亞太股票基金 2003年4月1日*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 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及PGI美國 ^{**}
----------------------	----------------------------	-----------	---

2.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8頁第4節「風險因素」下第(iv)段「市場風險」第三句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尤其是，若干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股息收益率（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可能因基礎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所在的相關公司股息政策之變動而有上下波動。」

3.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9頁第4節「風險因素」第(xi)段「集中風險」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集中風險—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與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比較，其集中風險相對較高，因此比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另外，該基礎投資工具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單一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波及。此外，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規模較小的經濟體市場，其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的變動敏感。因此，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即亞太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工具投資）的表現，在方向及程度方面可能會與整體全球股市表現大為不同。因此，基礎投資工具／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10頁第4節「風險因素」下第(xxvi)段「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第(c)分段「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第一句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於中國投資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B股、H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工具）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

5. 在銷售說明書第12頁第4節「風險因素」下第(xxvi)段「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下新增(j)及(k)分段，內容如下：

「(j)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股價較大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基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

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
- 監管差異—針對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主板嚴格。
- 退市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退市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如果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會對基礎投資工具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相關基礎投資工具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會令基礎投資工具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 (k)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之相關風險—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可能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該基礎投資工具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推行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能力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和調返本金及利潤施加的限制），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基礎投資工具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資格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由於基礎投資工具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調返基礎投資工具的款項，基礎投資工具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6.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12頁第4節「**風險因素**」下第(xxx)段「**終止風險**」第二句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就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而言，此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倘(a)在任何日期，就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未償付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應低於200萬美元；或(b)通過任何法律令其成為非法，或信安資金管理經諮詢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或該等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c)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及／或任何子基金不再獲得證監會認可。」

7. 在銷售說明書第13頁第4節「**風險因素**」下新增第(xxxiv)及(xxxv)段，內容如下：

「(xxxiv) ESG投資政策風險—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可能在其目標及投資政策中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這可能影響該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表現，因此，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可能會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例如，基礎投資工具投資政策中所使用的ESG標準可能導致基礎投資工具放棄原本對其有利的購買特定證券的機會，及／或由於該證券不再符合基礎投資工具的ESG標準而出售該證券，而此舉可能對其不利。因此，ESG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基礎投資工具以其期望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亦因此可能導致基礎投資工具的虧損。

ESG標準的使用亦可能導致基礎投資工具集中關注ESG標準的公司，相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其價值波動或會更大。

證券的選擇可能涉及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的主觀判斷。ESG標準的評估方法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的基金運用該ESG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及其副授權代表的ESG評估考慮到了來自外部數據供應商的ESG數據及研究，相關數據及研究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基於相關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的評估存在風險。

(xxxv)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等各種因素，而低於或高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該價格差異可能於市場高度波動及不明朗時期尤為容易出現。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上一個交易價作出。倘若基礎投資工具以溢價買入股份／單位，即使其出售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相關股份／單位時資產淨值較高，其仍可能蒙受損失，並且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其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投資。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因費用及開支、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對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調整而無法完全追蹤其旨在追蹤的指數。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率可能會因此而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率。旨在追蹤市場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非被「主動管理式」基金，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亦隨之下降。該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不會在跌市中採用任何臨時防禦措施。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損失其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部份或全部投資。概無法保證可能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將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8.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34頁第8節「投資組合資料便覽」下第8.3分節「亞太股票基金」中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目標」一段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投資工具，主要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上市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和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亦會致力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增值，重點投資高股息收益的股票。」

9.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34頁第8節「投資組合資料便覽」下第8.3分節「亞太股票基金」中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政策」第一段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的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泰國。基礎基金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企業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ESG優勝者。此外，基礎基金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基礎基金旨在維持將基礎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優勝者發行的上市證券，以及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基礎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將據此篩選基礎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優勝者和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內部評級系統內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將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會基於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及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

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基礎基金投資範圍規模將至少減少20%。然後，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基礎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賭場及博彩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基礎基金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基礎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然後，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一項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融資工具，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佈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按金以及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等浮息或定息工具。

基礎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10. 刪除銷售說明書第34頁第8節「投資組合資料便覽」下第8.3分節「亞太股票基金」中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前兩段全文，並用下列內容替代：

「投資經理不會為投資組合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目的，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可為基礎基金借款，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借款金額最高為基礎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此外，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以取得以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11. 在銷售說明書第35頁第8節「投資組合資料便覽」下第8.3分節「亞太股票基金」中的「有哪些主要風險？」的風險因素列表新增下列內容：

-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ESG投資政策風險
-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除根據本第二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銷售說明書仍具有充分效力。

* * *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专业財務意見。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參與僱主及僱員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內容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中央公積金（「本公積金」）
—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公積金的支持。

1. 對投資組合的基礎基金之修訂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基礎投資工具，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基礎基金**」）。

(i) 基礎基金重新分類為ESG基金

自2023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因應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最近採納可持續投資框架，為更準確反映基礎基金的可持續方針，基礎基金將力求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要素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並將ESG特徵納入其投資過程。因此，基礎基金將被重新分類為ESG基金。為此，基礎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更名為「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由於基礎基金將側重ESG投資，基礎基金以及因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面臨「**ESG投資政策風險**」。

(ii) 增加中國A股的投資限度

此外，為提供靈活性及把握中國的投資機會，基礎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規定基礎基金可不時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因此，基礎基金以及因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銷售說明書第4節「風險因素」當前所載「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的影響。此外，基礎基金以及因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會受到「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以及「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的影響。

(iii) 闡明主要投資區域

此外，由於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無意在日本投資，自生效日期起，基礎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更新，凡提述「亞洲太平洋地區」之處，以「亞太區（日本除外）」取代，以更準確地描述基礎基金的主要投資區域。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表示，除上述情況外，基礎基金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基礎基金的特徵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風險水平提高，且基礎基金的現行運作方式及／或實際管理方式亦不會發生變化。此外，基礎基金的收費水平以

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綜上所述，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礎基金的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為反映基礎基金的上述變動，投資組合的目標與投資政策及其風險披露將於生效日期更新或加強。

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2. 闡明投資及借款限制

為與基礎基金之發售文件中載列的披露保持一致，將對銷售說明書所披露的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作出更新。為免生疑問，有關更新僅用作闡明且對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沒有實際變動。

有關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經修訂披露，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3. 獲取文件

銷售說明書將透過第二號附件（「**第二號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告所載的變更，加強的風險因素及／或其他相應及雜項更新。第二號附件應與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銷售說明書之一部分。本通告所載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銷售說明書（連同所有補充附件，包括第二號附件）。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以及第二號附件的副本。

集成信託契據無須就本通告所述變更加以修訂。然而，集成信託契據副本可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集成信託契據副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受託人購買。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銷售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公積金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principal.com。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6月30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

亞太股票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及借款限制 (變更已作標記)

目標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上市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將主要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上市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和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亦會致力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增值，重點投資高股息收益的股票。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種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可持續亞洲亞太高息股票收益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上市證券的多元化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地區：澳洲、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無意投資於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投資。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企業ESG優勝者。基礎基金亦將可在承受投資股票相應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基礎基金旨在維持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優勝者發行的上市證券，以及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基礎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

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基礎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優勝者和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內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將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會基於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及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基礎基金的投資範圍規模將至少減少20%。然後，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基礎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賭場及博彩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

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基礎基金的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基礎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策略。然後，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一項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融資工具，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佈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按金以及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等浮息或定息工具。

基礎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基礎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經理不會為投資組合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或投資目的，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惟出於投資目的訂立的金融期權合約連同任何金融權證合約，有關金額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超過15%。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為基礎基金借款以收購投資項目，借款金額最高為基礎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25%。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此外，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以取得以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3.2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安中央公積金

第一號附件

本第一號附件應與信安中央公積金生效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銷售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銷售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藉本第一號附件，銷售說明書應自2023年1月1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1. 銷售說明書第3頁中第2節「**主要經營者**」將作修訂，將表格中標題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一欄全部替換為以下內容：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2室」

2. 銷售說明書第4頁中第2節「**主要經營者**」下第2.3分節「**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及其授權代表**」的(a)「**投資顧問**」小段下第三段中的第三句將被全部刪除。
3. 銷售說明書第5至6頁中第3節「**投資組合**」下第3.1分節「**投資組合選擇**」的兩個表格將全部替換為本第一號附件**附錄**中的兩個表格。
4. 銷售說明書第61頁中第9節「**詞彙表**」下「**PGI 香港**」的定義將被全部刪除。

除根據本第一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銷售說明書仍具有充分效力。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附錄

投資組合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名稱	投資結構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日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日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日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無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相應的基礎保單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發行。

投資組合	基礎投資工具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結構	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 ^{**} ／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 ^{&&} ：
保證基金 2003年4月1日*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 [^]	僅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	無
國際股票基金 2003年4月1日*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及PGI 美國 ^{**}
亞太股票基金 2003年4月1日*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及PGI 美國 ^{**}
國際債券基金 2003年4月1日*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PGI 歐洲 ^{&&}

*投資組合截至該日期已經存在。

[^]基礎保單由中國人壽保險發行。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發佈日期，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參與僱主及僱員均須閱覽本通告。參與僱主收到本通告後應將其內容告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中央公積金(「本公積金」)

感謝閣下一直參與本公積金。我們特此通知閣下，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本公積金將作出以下變更(「變更」)。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之涵義與其在本公積金生效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1. 銷售說明書之修訂

(i) 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或基礎投資工具層面投資轉授安排之變更

下列擬變更將針對本公積金的以下七個投資組合，即：平穩增長基金保單、均衡增長基金保單、高幅增長基金保單、信安平穩基金保單、信安均衡基金保單、信安增長基金保單及亞太股票基金(合稱「相關投資組合」)之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工具而作出。

相關投資組合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及之後
(a) 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投資轉授安排		
(i)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ii)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iii)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iv)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v)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vi)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副投資經理： (i)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PGI 美國」)；及 (ii)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PGI 香港」)	移除PGI 香港作為副投資經理之一 因此，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副投資經理：PGI 美國
(b) 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投資轉授安排		
(vii) 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PGI 美國 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PGI 香港	移除PGI 香港作為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 因此，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PGI 美國

擬移除PGI 香港作為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之一／基礎投資工具層面之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是為了簡化相關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基礎基金或基礎投資工具（視情況而定）的轉授安排，旨在提高效率。儘管擬作出此等變更，但各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不會有任何變化。

(ii) 投資顧問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1002室。投資顧問現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將繼續作為投資顧問的分行辦事處。

2. 變更之影響

上文第1(i)節所述之擬變更不會導致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導致相關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有任何提高。此外，相關投資組合的收費水平及收費與費用結構將保持不變。

變更的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而不會由本公積金或參與僱主或成員承擔。

我們認為變更符合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利益，且不會對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參與僱主及成員須採取的行動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須為實施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 *

銷售說明書將透過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附帶的更改。第一號附件將於生效日期刊發並構成銷售說明書之一部份，亦應與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請仔細閱讀銷售說明書及第一號附件。

本公積金的集成信託契據（「**集成信託契據**」）無需就上述變更作出任何修訂。但閣下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集成信託契據及所有補充契據，或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取副本。

閣下如對變更有任何疑問，或希望於生效日期後索取第一號附件及銷售說明書的副本，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或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上述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所有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僱主及僱員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詳情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關於：信安中央公積金（「本公積金」）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支持。

1. 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旨在更新對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的監管制度。本公積金的銷售文件（「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規定，自2022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主要推銷刊物的變更

我們將修訂主要推銷刊物以反映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具體而言：

- (a) 考慮到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最新要求，我們已重新審視及將修訂與本公積金下每項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因素；及
- (b) 我們亦將對主要推銷刊物的若干描述上和格式作出若干變動，並將重新調整主要推銷刊物的內容次序，以提升清晰度和可讀性。

信託契據的變更

此外，我們借此機會修訂了本公積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確保其符合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B的規定。具體而言，將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以：

- (c) 列明本公積金主要操作者的職能、職責及義務均如主要推銷刊物中所述；
- (d) 列明向本公積金或本公積金下的任何投資組合收取或徵收的任何稅費及費用均應基於精算師或其他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的基礎；
- (e) 列明本公積金下的投資組合清單、適用於本公積金下每項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及限制，以及當本公積金下的投資組合為保證基金時，其保證機制及保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主要推銷刊物；
- (f) 反映現有實務，即(i)受託人可按其決定的條款、時間及條件接受供款款項；及(ii)供款款項在扣除任何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及
- (g) 根據主要推銷刊物中的現有披露，反映現有的福利支付安排。

2. **獲取文件**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文本。

信託契據複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管理人購買。

如閣下對本公積金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principal.com。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信安中央公積金由 AXA 安盛獨家分銷

受託人



信安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憑著創新思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協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

在香港，信安是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我們結合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

獨家分銷商



AXA 安盛為 AXA 安盛集團之成員。AXA 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 50 個市場，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的宗旨，服務全球 9,500 萬名客戶。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不斷創新產品和豐富客戶體驗，目標是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保險和健康生活夥伴。

AXA 安盛亦一直以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為己任，透過卓越產品和社區投資來促進社會進步，支持港澳可持續發展。

目錄

1. 簡介	1
1.1 信安中央公積金	1
1.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產品特徵	1
2. 主要經營者	3
2.1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	3
2.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	3
2.3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及其授權代表	3
3. 投資組合	5
3.1 投資組合選擇	5
3.2 投資及借款限制	6
3.3 證券借貸活動	7
3.4 借貸權力	7
3.5 投資轉換	7
3.6 投資組合終止	7
4. 風險因素	8
5. 費用及收費	14
5.1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14
5.2 各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16
6. 行政服務事宜	18
6.1 參加辦法	18
6.2 從現有退休計劃轉入	18
6.3 行政服務系統	19
6.4 供款方式	20
6.5 福利支付	20
6.6 其他服務	20
6.7 稅務	20
7. 其他資料	22
7.1 規管法律	22
7.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22
7.3 投資估值及贖回	22
7.4 延遲或暫停交易	22
7.5 回佣	22
7.6 中止供款	23
7.7 備查文件	23
7.8 責任聲明	23
8. 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24
8.1 保證基金	24
8.2 國際股票基金	31
8.3 亞太股票基金	34
8.4 國際債券基金	37
8.5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40
8.6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43
8.7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46
8.8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49
8.9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52
8.10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55
8.11 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	58
9. 詞彙表	61

1. 簡介

1.1 信安中央公積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現正致力提供另一個既富彈性又能迎合僱主及僱員退休需要的退休計劃。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成立，是信安的成員公司，其旗艦公司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於 1879 年在美國成立。

作為信安的成員公司，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和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透過集團屬下多元化的財務服務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及投資服務、人壽和健康保險與投資管理服務。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名列於《財富》雜誌 500 強公司之一，現正在全球超過二十五個國家與地區，服務世界各地逾五千三百萬名客戶（資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信安中央公積金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設立。透過信安中央公積金，僱主及僱員均可藉審慎及有系統的退休儲蓄計劃與靈活的投資組合，確保有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

1.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產品特徵

信安中央公積金，能夠讓僱主靈活地選擇自有參與計劃的福利設計。若僱主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可決定他們自有參與計劃的以下特徵，以切合特定情況及會員的個人情況：(i) 僱員參加參與計劃的資格；(ii) 可由參與計劃的僱主訂明的退休年齡；(iii) 適用於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的供款率；以及 (iv) 福利權益。下文有助說明上述各項特點。

(i) 參加參與計劃的僱員資格

若僱主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其所有全職僱員即有資格參加相關參與計劃。然而，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或會訂明參與計劃會員資格的條件，以切合其情況。

(ii) 可由參與計劃的僱主訂明的退休年齡

根據信安中央公積金規定，正常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然而，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亦可訂明其他退休年齡。

(iii) 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的供款率

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率通常是介乎會員薪酬的 5% 至 15%，而會員的供款率則通常為薪酬的 5%。供款須以港元支付，除非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另行議定。

(iv) 福利權益

會員在退休、死亡或永久傷殘時，可獲得的福利相等於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所供的全部款項根據供款的投資表現調整後的金額。福利須以港元支付，除非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另行議定。

除上述情況外，如會員離職，會員所得的一筆款項，將相等於 (i) 會員所供之全部款項，及 (ii) 參與計劃的僱主為會員所供款項中按歸屬百分比計算，而 (i) 及 (ii) 均為根據投資表現調整後的總額。在計算該筆現金總額時，參與計劃的僱主供款的歸屬百分比取決於會員為參與計劃的僱主提供服務的年期。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可決定其自身歸屬比例，不同類型的僱員可能擁有不同的歸屬百分比。

就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後參加信安中央公積金參與計劃（已根據《豁免規例》獲發出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證明書）的會員而言，該會員的若干部分福利將須在參與計劃中保留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定義見《豁免規例》）直至發生《豁免規例》中列明的其中一種情況，在此情況下，可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例如：在 65 歲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離開香港或死亡）。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集成信託契據已按《豁免規例》進行修訂，僱主可靈活申請《豁免規例》項下的豁免。若參與計劃的僱主選擇根據《豁免規例》對其參與計劃予以豁免，強積金管理局批予豁免證明書後，相關參與計劃僱主及會員可豁免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III 部（例如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其對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參與須遵守《豁免規例》。

2. 主要經營者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信安及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有關資料刊載於網站 <https://www.principal.com.hk>。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相關投資組合投資之基礎保單的承保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保證基金投資之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承保人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313 號
中國人壽大廈 22 樓

2.1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履行多項職能，包括：保管信安中央公積金的資產；保存會員記錄並就他們的供款建立單獨會員賬戶；處理供款及福利的支付；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及處理轉讓事宜。

2.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

信安資金管理獲受託人委任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信安資金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已領有牌照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其工作是就信安中央公積金向受託人提供投資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乃信安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安是《財富》500 強企業之一，在納斯達克上市。信安專門從事投資管理領域，現正通過其旗下多種多樣的金融服務公司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退休、資產管理及保險方面的產品和服務。

2.3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及其授權代表

(a) 投資顧問

信安資金管理（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為下文第 3 節「投資組合」表格所載列的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投資組合之若干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已向其關聯方（統稱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委派其擔任投資經理的基礎投資工具方面的投資管理職能。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委派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第 3 節「投資組合」表格。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的投資能力包括一系列股票、固定收益和房地產投資，以及優先證券、貨幣管理、資產配置、穩定價值管理和其他結構性投資策略方面的專門知識。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根據美國的制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證監會發牌及規管。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於英國註冊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

信安資金管理和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在強積金及 ORSO 投資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現時共同管理逾 806 億港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的強積金／ORSO 計劃相關資產。

(b)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是安聯精選基金的基金經理。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現時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之一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是安聯集團旗下公司，透過國際附屬公司網絡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安聯精選基金的基金經理，能委任安聯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安聯精選香港基金的投資顧問。

3. 投資組合

3.1 投資組合選擇

投資組合於香港設立。

信安中央公積金下每項投資組合的結構形式均為 100% 投資於基礎保單或單位信託（各稱為「**基礎投資工具**」）的聯接基金。

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將與受託人議定參與計劃的僱主與會員各自適用於其參與計劃的供款投資安排；例如，參與計劃的僱主可允許會員決定採用哪項投資組合來投資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及會員的供款，或者僅僅投資會員的供款。此外，會員可將其供款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投資組合內，而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亦可投資於相同或不同的投資組合中。以下兩個表格載列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投資組合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名稱	投資結構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 日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 日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 日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5 日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5 日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5 日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5 日	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無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 相應的基礎保單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發行。

投資組合	基礎投資工具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結構	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投資經理 ^{##} /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 ^{**} / 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 ^{&&} ：
保證基金 2003 年 4 月 1 日 *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 [^]	僅投資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	無
國際股票基金 2003 年 4 月 1 日 *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及 PGI 美國 ^{**}
亞太股票基金 2003 年 4 月 1 日 *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香港 ^{&&}
國際債券基金 2003 年 4 月 1 日 *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PGI 美國 ^{**} 及 PGI 歐洲 ^{&&}

* 投資組合截至該日期已經存在。

[^] 基礎保單由中國人壽保險發行。

3.2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關每項投資組合之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除保證基金屬於保證基金外，其他投資組合均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投資組合的款項不得用於投資產品提供者、保證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之證券或借貸予（如適用）前述各方，前述各方為重要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除外。就此而言，證券不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2 條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中的利益。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

如投資組合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其通常會將總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8.2、8.6 或 8.10 章範圍內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基礎基金必須為非衍生基金。

另外，在適用範圍內，若投資組合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之基金，而該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於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授權代表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初始收費及贖回費用必須予以免除。

再者，產品提供者或其授權代表不得就基礎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不得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基礎基金投資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

(b) 保證基金投資組合

保證基金屬於一種保證基金，須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9 章規定。

3.3 證券借貸活動

(a) 所有投資組合（信安－RCM 香港基金保單除外）

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所有投資組合（信安－RCM 香港基金保單除外）的基礎投資工具基金經理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b) 信安－RCM 香港基金保單

信安－RCM 香港基金保單基礎投資工具的基金經理可參與證券借貸。有關基礎投資工具證券借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安聯精選基金的發售文件。

3.4 借貸權力

對投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其至多可借入基礎資產的 10%（按總資產淨值計），但僅可為符合贖回條件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入。信安中央公積金亦須遵守《豁免規例》項下關於投資標準的規定。

3.5 投資轉換

根據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在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協議，每年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作出最多不超過協定次數（如有）的投資組合轉換。若參與計劃的僱主希望在協定的每年轉換次數以外，進行投資轉換，受託人可酌情容許有關轉換，並可在此情況下就有關轉換收取轉換費（「轉換費」）。有關轉換費的詳情，請參閱第 5 節「費用及收費」。

在提出轉換請求之時，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贖回原有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投資，並將從該次贖回獲得的贖回收益用於認購新投資組合中的單位。

3.6 投資組合終止

受託人可不時審核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投資組合並終止某項投資組合，恕不另行通知。

4.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每項投資組合的結構形式均為投資於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聯接基金，因此基礎投資工具及投資組合的表現將受若干關鍵風險因素影響，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因素對於投資組合及基礎投資工具均適用。關鍵風險包括：

- (i) 投資風險 — 各項投資選擇及其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均會面臨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選擇及其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
- (i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基礎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所在的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 (iii) 利率風險 — 由於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因此，基礎投資工具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債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相反，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 (iv) 市場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可能會對投資項目價值有重大影響。持股價值可升可跌。尤其是，若干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股息收益率（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可能因基礎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所在的相關公司股息政策之變動而有上下波動。投資者需了解並做好準備面對市場的任何劇烈波動。基礎投資工具中的期權、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使基礎投資工具受市場波動的巨大影響。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基礎投資工具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
- (v) 貨幣風險 — 如果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其最終投資的基礎資產的計值貨幣，則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基礎投資工具計值貨幣與所持資產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從而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降低。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會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部分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非常波動、高度專業且屬高端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在極短時間段內（通常在數分鐘內）出現重大改變，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國外投資或以外幣進行特定交易的潛在干預。因此，基礎投資工具／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所投資的資金匯出時可能因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例更改而受阻，而這可能會對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i)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基礎投資工具所持證券的價格發展亦取決於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人的業務狀況。每間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如公司特定因素惡化，相應證券的價格或會長時間大幅下跌，即使是在市場形勢整體樂觀的環境下。這會對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信貸風險 — 如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的定息證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則該等證券可能會變得一無所值，而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人違約或資不抵債可導致基礎投資工具的價值下降。
- (viii)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和貨幣對沖，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亦會在他方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 (ix)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對投資級債券作出投資。評級機構根據債券發行的信譽或違約風險給予投資級債券在最高評級類別中的評級。評級機構會不時審核此評級，因此若經濟情況影響相關債券發行，債券的評級可能被下調。評級機構下調證券的評級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因此，該等證券的評級下調可對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 流動性風險 — 在正常情況下，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的證券可以輕易在市場上買入或賣出。但是有時候，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進入枯竭狀態，從而使得基礎投資工具的相關投資經理難以將投資變現。而且，這些證券投資在該等情形下變現可能要按市值折減。

- (xi) 集中風險 — 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與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比較，其集中風險相對較高，因此比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另外，該基礎投資工具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單一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波及。此外，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規模較小的經濟體市場，其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的變動敏感。因此，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即亞太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工具投資）的表現，在方向及程度方面可能會與整體全球股市表現大為不同。因此，基礎投資工具／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ii) 新興市場風險 — 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而在該等市場上，上述風險通常會比發達市場更多或更大。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可能於其中進行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仍未完全發展，而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動性。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發達市場更加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還存在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a) 法律及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法律法規的確定性可能會低於發達國家的法律法規，而且，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嚴格程度可能會低於國際要求，以致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程度和作出投資決策所需依據的資訊的完整程度，可能達不到發達市場通常所能提供的水準。發行人、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的監管程度可能低於發達國家所受到的監管程度。投資還可能受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國外投資及／或匯回資金受到限制。
- (b) 基礎設施欠發達 — 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銀行及電訊系統的效率可能較低，引致付款延誤。發展中國家現有的證券交易託管、結算、清算及登記程序，可能不及發達國家的完備，可能增加結算風險或者引致證券變現延誤，從而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亦可能遠低於發達國家，這意味著，有時會難以按理想價格沽出證券。
- (xiii)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基金經理可能對新興市場作出投資。其中部分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嚴格程度通常不及國際規定。作出投資決定所依據的資料可能比通常情況可獲得的資料更少。
- (xiv) 僅與保證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 保證基金投資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因此，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證和價值承受中國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滿足保證條件的風險。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的投資作為中國人壽保險的資產持有。倘若中國人壽保險清算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沒有履行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付款義務，投資者可能無法全額取回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的投資，或其價值可能減少，並且可能無法執行保證。投資者僅可透過受託人間接向中國人壽保險提起索償，而受託人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持有人，僅擁有合約權利向中國人壽保險申索相當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應付利益的金額。在最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有關保證基金投資回報及費用與收費，以及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 (xv)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一般而言，與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股價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大幅波動。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xvi)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劇烈波動，因此對該等市場上買賣的基礎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
- (xvii)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行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在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 (xviii)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基礎投資工具參與有關債務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一旦違約，基礎投資工具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從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 (xix) 估值風險 — 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估值不準確，則會影響投資價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xx)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諸多限制，無法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 (xxi) 歐元區風險 — 鑒於歐元區若干國家主權債務風險引發持續擔憂，投資該地區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xxii) 託管風險 — 本地市場可能委任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體系不完善，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基礎投資工具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收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收回其資產。基礎投資工具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的成本將會整體高於成熟證券市場的成本，這會對基礎投資工具乃至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xxiii) 對沖風險 —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獲准（但無義務）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嘗試抵銷風險。概無保證對沖工具能夠使用，或對沖技術將達致預期結果。這可能對相關投資項目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xxiv)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投資工具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僅投資單一基礎投資工具存在相關風險。若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工具因故遭受不利影響或被終止，聯接投資組合將會同樣遭受影響，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亦會被終止。
- (xxv)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面臨與基礎基金有關的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實現，這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另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類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無法保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始終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能夠滿足贖回要求。
- (xxvi)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a)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以非人民幣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匯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 (b) 中國投資風險 — 若投資集中於中國，其投資價值可能比更多元化組合的投資價值更為波動。另外，該投資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的因素左右，包括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
- (c)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於中國投資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及債務工具）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基礎投資工具投資經理現時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未有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基礎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在中國進行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基礎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基礎投資工具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基礎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而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工具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相關基礎投資工具時相比，透過該基礎投資工具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作出裁決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倘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額，可作為相關資產退回相關基礎投資工具賬戶，同時惠及相關投資組合，則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 (d) 法律與法規風險 — 基礎投資工具可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而該等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互聯互通。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效力。
- (e) 買賣風險 —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須受額度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差異產生之風險，以及前端監控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對沽出限制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其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f) 投資者賠償基金 — 另外，透過該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及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因此，對於透過該計劃進行中國 A 股買賣的投資者，基礎投資工具面臨證券經紀違約風險。
- (g)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如適用）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或深港通及／或港股通交易（如必要）的權利。暫停前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如透過某項計劃進行的買賣被暫停，基礎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h) 清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基礎投資工具的追討程序可能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i) 出席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倘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禁止其股東委派代理人／多名代理人，香港結算將根據指示安排委派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代理人或代

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持股達到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門檻）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轉交擬議決議案。倘相關法規及規定允許，香港結算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身份將此等決議案轉交予該等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礎投資工具）將需遵守各自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若干類型的公司行動而言，彼等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基礎投資工具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xxvii)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債券通（以下簡稱「計劃」）投資中國債務證券，面臨各種風險，如監管變化、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機構違約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投資的風險。投資者及其投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遭受損失。

與該計劃相關的法規或政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概不保證該計劃不會受到限制或停止，從而對相關投資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低交易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流動性不足。在本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這可能會擴大買賣價差。因而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

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開立賬戶，以投資該計劃。因此，投資者面臨該等代理人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xxviii)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礎投資工具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其價值與一種或多種基礎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掛勾的工具及合約。衍生工具可允許投資者對特定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變動進行對沖或投機。因此，適用於交易基礎投資工具資產的眾多風險，也可能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然而，衍生工具交易還存在許多其他與之相關的風險。例如，由於眾多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程度遠大於達成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金額，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不僅會導致損失全部投資，還可能使基礎投資工具蒙受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時存在其他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倚賴基礎投資經理正確預測利率、貨幣匯率及證券價格走向的能力；(b)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回報與其對沖證券之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c) 使用該等策略所需的技能不同於選擇投資組合證券所需的技能；(d) 任何特定衍生工具在任何時候都可能缺乏具流通性的二級市場；(e) 交易對手對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的違約；(f) 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及 (g) 由於衍生工具通常具有槓桿成分，因此存在回報波動較大的風險。

(xxix) 多元化風險 — 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工具將投資於亞洲地區。儘管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將在持股數量方面實現良好的多元化，但投資者應了解，由於較易受到其所投資的市場或地區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的影響，基礎基金可能比更多元化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更具波動性。

(xxx) 終止風險 — 根據信安中央公積金及基礎投資工具的組成文件，信安中央公積金及／或基礎投資工具可在各種情況下提前終止。就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而言，此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倘 (a) 在任何日期，就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未償付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應低於 200 萬美元；或 (b) 通過任何法律令其成為非法，或信安資金管理經諮詢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或該等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c)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及／或任何子基金不再獲得證監會認可。在信安中央公積金或基礎投資工具終止時，其中包括的資產將被出售，投資者將獲得的現金淨收益分派可能低於彼等最初投資金額。

(xxxi)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 信安中央公積金擬完全遵守 FATCA 的法律及義務，並履行香港及美國政府之間政府間協議規定的義務。然而，概不保證信安中央公積金能夠完全履行這些義務，並能避免繳納美國預扣稅。倘香港作為一個司法管轄區被視為不履行其義務，或倘香港及／或美國政府

認為信安中央公積金在未來不履行其義務，則信安中央公積金（包括基礎投資工具）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美國預扣稅，這可能對來源於美國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及某些衍生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投資者在決定投資信安中央公積金之前，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以確定其在 FATCA 制度下的狀況。

(xxxii) 定價調整風險 — 因基礎證券交易相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為抵消這一影響，可以透過調整價格（包括擺動定價）以保護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此，投資者可以較高的發行價格（較低的贖回價格）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引發價格調整的觸發事件是不可預測的。無法準確預測作出此類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發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了解，價格調整可能並不總是或完全防止基礎投資工具資產被攤薄。

(xxxiii)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尚未成熟市場的債務證券，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較低。此類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投資於此類市場的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5. 費用及收費

5.1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a)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概要

費用	說明	
行政費用 *	行政費用是按全年供款的行政費用百分率收取的年度費用。 行政費用為 7.5% 或按如下計算方式得出之百分率（以較低者為準）： $\frac{\text{供款費用} + \text{合約費用} + \text{會員費用}}{\text{全年供款}} \times 100\%$	
供款費用 *	供款費用是一種取決於每年供款總額的浮動費用。	
	全年供款（港元）	供款費用（佔全年供款之百分比率）
	首 100,000 元	4.00%
	次 100,000 元	3.00%
	次 300,000 元	2.00%
	次 500,000 元	1.00%
	餘額	0.75%
合約費用 *	合約費用是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參與費用，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年 500 港元	
會員費用 *	會員費用是每位會員的會員費用，每位會員每年 30 港元	
特別供款費用（如適用）	可對任何特別供款（即作出除採納契據書附表要求之供款以外的供款）收取特別供款費用，為特別供款的 1%	
轉換費	對超出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間協定的每年轉換次數，每次轉換收取的轉換費：	
		對超出協定的每年轉換次數的每次轉換收取的轉換費
	為參與計劃下不多於 20 位會員進行轉換	1,000 港元
	為參與計劃下 20 位以上的會員進行轉換	每位會員 50 港元

ORSO 費用	就遵守 ORSO 而言，須要支付特定費用。	
	請注意，首年還存在其他費用，例如律師費、核數師費，以及就申請批准委任受託人而應付予強積金管理局的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受託人可控制。該等費用須由參與計劃的僱主向受託人支付，再由受託人直接全數支付予收取該等費用的相關各方。	
	首年	2,600 港元（包括應付予強積金管理局的註冊費；有關應付予強積金管理局的最新適用費用，請參閱強積金管理局網站）
	由第二年起	800 港元（不包括 ORSO 的定期費用，該費用由參與計劃的僱主直接向強積金管理局繳付；有關應付予強積金管理局的最新適用費用，請參閱強積金管理局網站）
終止費	終止費釐定為於終止當日相關參與計劃下的資產總額的百分率，計算如下：	
	參與計劃的僱主加入信安中央公積金參與計劃的年期	於終止當日參與計劃下的資產總金額的百分率
	0 整年	5%
	1 整年	4%
	2 整年	3%
	3 整年	2%
	4 整年	1%
	5 整年或以上	0%

* 除非提前一個月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否則不得對該等費用作出任何變動。

(b)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詳情

(i) 行政費用、供款費用、合約費用及會員費用

將在信安中央公積金各參與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時，釐定行政費用及行政費用百分率。一經釐定，將維持不變，直至有關參與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為止，即使在有關參與計劃的財政年度，該參與計劃的會員人數因任何原因發生任何變動亦然。在釐定行政費用及行政費用百分率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而非會員）發出一份通知，告知其已釐定的行政費用及行政費用百分率。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行政費用：(a) 利用其自有資金，(b) 透過從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儲備金賬戶扣除行政費用（倘若儲備金賬戶資金充足），(c) 透過扣除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或 (d) 透過扣除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及會員供款。

於整個投資期內，就自另一退休計劃轉至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相關參與計劃之任何款項，概不收取行政費用。

收費例子（僅供說明）

舉例而言，假設每位會員之每年供款為 8,000 港元，下表列示不同會員人數之行政費用總額：

會員人數	全年供款	供款費用	會員費用	合約費用	應繳行政費用總計	
(A)	(B)	(C)	(D)	(E)	(F)	(G)
	B = (8,000 港元 x A)	(取決於每年 供款總額的 浮動費用)	(每位會員 每年 30 港元)	每位參與計劃 的僱主每年 500 港元	(F=C+D+E)	G= [(C+D+E) / B] x 1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佔每年供款的 百分率
1	8,000	320	30	500	600**	7.50**
10	80,000	3,200	300	500	4,000	5.00
50	400,000	11,000	1,500	500	13,000	3.25
100	800,000	16,000	3,000	500	19,500	2.44
250	2,000,000	25,500	7,500	500	33,500	1.68

** 行政費用百分率的上限為 7.5%。因此，雖然按照上表 (G) 列公式計算的僅有一名會員的參與計劃的行政費用百分率為 10.625%（即 $[(320 + 30 + 500) / 8,000] \times 100\%$ ），適用的行政費用百分率上限為 7.5%。故應就僅有一位會員的參與計劃繳付的行政費用金額為 600 港元（即 8,000 港元 x 7.5%），而非 850 港元（即 8,000 港元 x 10.625%）。

(ii) 特別供款費用（如適用）

如需作出採納契據書附表（由參與計劃的僱主在加入信安中央公積金之時訂立）要求之供款以外的供款（「特別供款」），則將對特別供款收取特別供款費用。不會對特別供款收取行政費用。同樣，於整個投資期內，就自另一退休計劃轉至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相關參與計劃之任何款項，概不收取特別供款費用。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用其自有資金支付特別供款費用。

(iii) 轉換費

參與計劃的僱主應以支票形式向受託人支付轉換費。

(iv) 終止費

倘若參與計劃的僱主停止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之參與計劃，並要求將其參與計劃下的福利支付予其參與計劃的會員或轉至另一退休計劃，則終止費應適用。

5.2 各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a) 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各投資組合資料便覽的「有哪些費用及收費？」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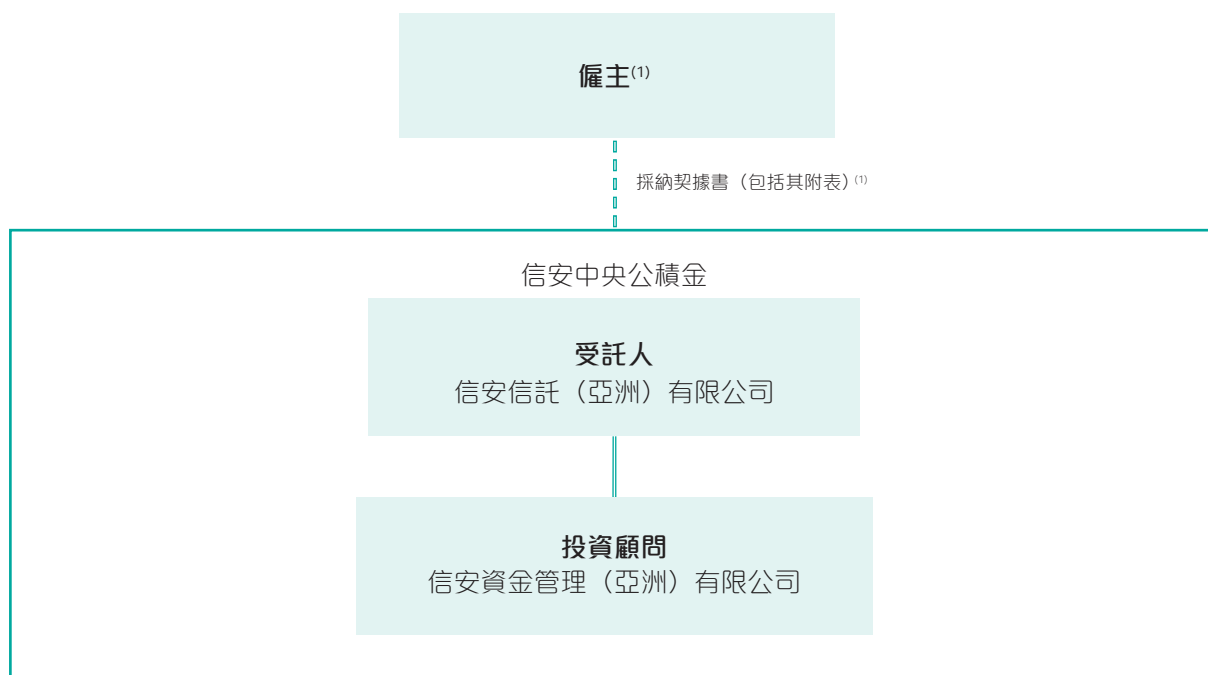
(b) 其他開支

除投資組合資料便覽載列的費用及收費外，可能還存在就各基礎投資工具或在此方面招致的其他自付費
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應向監管當局／交易所／有關機構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保費
- 牌照費
- 交易費及成本（如印花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匯兌成本及轉讓費用和開支）
- 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
- 估值費用
- 核數、法律和稅務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
- 分託管人費用
- 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成本
- 編製、翻譯、印製和分發與基礎投資工具有關的文件、表格、報告或其他資料的成本

6. 行政服務事宜

6.1 參加辦法



如欲參加信安中央公積金，僱主只須：

- 與受託人簽署採納契據書。一經簽署採納契據書，僱主須受集成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約束，該集成信託契據是信安中央公積金成立的組成文件。採納契據書附有附表，其中應列明供款率及歸屬比例等；
- 填妥授權人員聲明書（訂明能夠代表僱主簽署之人士的姓名及簽署）；
- 填妥 ORSO 要求的註冊／豁免所需文件；及
- 安排加入參與計劃的每位新僱員填妥會員申請表。

參與計劃的僱主將獲得以下副本：

- 上一段落所述的已填妥文件；
- 集成信託契據；
- 行政指南（詳述日常行政事宜）；及
- 申請福利付款等適當表格。

6.2 從現有退休計劃轉入

倘若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現有除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參與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根據管限該退休計劃的組成文件條款，僱員在該退休計劃下的福利可能轉入信安中央公積金。轉自該退休計劃的福利，將計入信安中央公積金下各相關會員的僱員累積賬戶及僱主累積賬戶（如適用）。

6.3 行政服務系統

受託人特別設計了一套電腦軟件系統，以為參與計劃的僱主所參加的參與計劃，提供更靈活、準確及高效的行政服務。

(a) 會員之賬戶

參與計劃下的每位會員均設有兩個獨立賬戶，即：

(i) 僱員累積賬戶

其中包含根據投資表現進行調整後，會員作出的全部僱員供款。

(ii) 僱主累積賬戶

其中包含參與計劃的僱主為會員作出的全部參與計劃的僱主供款（經投資表現及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儲備金賬戶的任何分派調整）。

(b) 僱主儲備金賬戶

若會員無權擁有僱主累積賬戶中 100% 的結餘（例如因該會員未能為有關結餘提供足夠年期的服務，以致結餘未能完全歸屬於該會員），則僱主累積賬戶中的結餘將計入為參與計劃的僱主設立的儲備金賬戶。此賬戶內的款項可：

- 用來支付行政費用（定義見第 5 節「費用及收費」）；
- 用來支付參與計劃的僱主的供款；
- 透過向會員的僱主累積賬戶分派而增加會員的福利；及／或
- 應要求發還予參與計劃的僱主。

(c) 日常運作

(i) 就參與計劃的僱主而言

受託人將會為成立參與計劃而：

- 幫助編製有關計劃文件；及
- 向政府當局申請批准。

受託人將會為持續行政服務運作而：

- 委派有經驗的人員，協調與參與計劃相關的行政事宜；
- 為會員資料及資料更改保存記錄；
- 提供月結單及有關證明文件；
- 維持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儲備金賬戶；
- 編製及呈交所需的合規文件，以取得政府當局的持續批准；及
- 透過定期通訊，提供最新僱員福利資料。

(ii) 就會員而言，

受託人將：

- 提供會員手冊及福利說明；
- 為會員舉行計劃介紹會；
- 發出會員權益報表，列明在相關參與計劃的各年度報告日之會員賬戶結餘及應得福利；及
- 當相關參與計劃下的會員福利應予支付時，支付會員有關應得福利。

6.4 供款方式

供款應以支票付給「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ORSO」，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6.5 福利支付

在一般情況下，當相關參與計劃下的會員福利應予支付時，在收到僱員變更及離職報告後兩星期內，福利將可予以支付。為免生疑問，可能無法在兩星期內支付福利的特殊情況包括未完整提交受託人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或仍有未繳供款的情況。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就任何福利支付利息。

6.6 其他服務

我們亦可應要求提供網上諮詢服務、電子資料傳送等選擇性服務。我們或會就提供上述任何服務或其他選擇性服務，收取額外費用，將分別就該等費用向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發出通知。在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繳付有關費用的前提下，我們會提供上述任何選擇性服務。

6.7 稅務

(a) 稅務優惠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登記或豁免的 ORSO 計劃，是香港一項具稅務效益的退休金投資方式。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退休計劃（各稱為「參與計劃」）有資格成為根據 ORSO 登記或豁免（如適用）的 ORSO 計劃。一般來說，根據 ORSO 登記或豁免的 ORSO 計劃，其稅務優惠包括：

- 倘該等僱員薪酬乃因產生僱主的應課稅收入而產生，則僱主的供款，可得到稅項上的豁免，其上限為僱員全年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的百分之十五；
- 僱主的供款，不會視為僱員的應課稅收入；
- 僱員的供款如不超過指定金額（如 2021/22 課稅年度為 18,000 港元），可獲扣稅；
- 僱員在退休、死亡、傷殘、晚期病患或服務超過十年後離職的情況下，取得的一筆福利金額，可免繳薪俸稅。

該資料乃根據產品提供者所提供的專家建議提供。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者，應就個別稅項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b) FATCA

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定義見下文）可能須不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適用法律法規」指：(a) 在任何司法轄區制定的，或者與兩個或多個司法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政府間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關的任何稅務申報和預扣方面的條約、法律、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b) 根

據或由於以上 (a) 項，與位於任何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稅務申報和預扣方面的協議；及 (c) 任何司法轄區的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規則、行為守則及／或指引。

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制定的 FATCA，該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新的盡職調查制度。根據 FATCA，外國金融機構（「FFI」）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 FFI 開設賬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 FFI 向 IRS 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 FATCA 與 IRS 簽署協議（「FFI 協議」）、或不同意遵守 FFI 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 FFI，其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 FATCA，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 30% 的預扣稅。美國與香港已經達成一項政府間協議（「IGA」），以便於香港的 FFI 遵守 FATCA，該協議將為香港的 FFI 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於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同意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披露的同意，及 (iii) 向 IRS 報告同意人士的相關稅務資料。FATCA 適用於受託人和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及受託人均已在 IRS 的 FATCA 登記網站上根據適用的政府間協議作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者作為報告外國金融機構登記，並且均有義務遵守 FATCA。

為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能遵守包括 FATCA 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任何參與計劃的僱主（包括其主要擁有人及控權人士）、會員、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任何利益、付款或享有權或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的任何權利的指定受益人和其他接收人（上述每一人均稱為「同意人士」），須於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時間內，按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提供關於其自身及任何其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及任何該等稅務資料的任何更新）。「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每一同意人士的稅務狀況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例如同意人士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如適用）、居留地及國籍（如適用）、住址（或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通信地址、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稅務識別號和稅務居民身分。

為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或其信安公司內的任何獲轉授權力的人可：

- 處理、轉移及／或向對任何信安公司具有管轄權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公共或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稅收、財政、金融或其他機構、法院或執法機構，或前述各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披露：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稅務資料和賬戶資料（如同意人士自信安中央公積金收取或索取利益或付款的賬戶，可歸屬於該等賬戶的賬戶結餘、賬戶價值、賬號、向賬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從賬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及
- 本著誠信、以合理的理由採取為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必須的行動，但條件是，相關同意人士未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任何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或者，該等稅務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使得受託人合理認為其掌握的稅務資料可能不足以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受託人因故無法披露為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目的，且受託人合理所須披露的任何稅務資料及賬戶資料。

每一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必須在向受託人提供（除該等參與計劃的僱主或會員（視情況而定）自身的）任何其他同意人士之稅務資料之前：(i) 在收集該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之時，將本銷售說明書本第 6 節「行政服務事宜」部分的「FATCA」分節中賦予受託人的權力及每一同意人士的義務告知該同意人士；或 (ii) 取得該同意人士對受託人在前段第一項下享有的權力之同意。

「信安公司」指受託人及其不時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附屬事業、有聯繫公司或聯繫公司（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的）。

受託人的意圖是受託人及信安中央公積金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信安中央公積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信安中央公積金或須就其收到的某些種類的款項，繳納某些預扣稅、作出某些扣減及／或繳納某些罰款。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及／或罰款，或會使信安中央公積金遭受重大損失。

每一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了解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受託人之權力及每一同意人士之責任，是極其重要。每一同意人士應向其自身稅務顧問諮詢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自身稅務狀況或其對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

7. 其他資料

7.1 規管法律

信安中央公積金以香港法律為規管法律。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院以及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有關連的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7.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受託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使其能夠識別、監控、管理及減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並設法確保投資組合投資的流動性程度將有助於遵守投資組合的義務，以滿足提取要求和公平對待會員。

受託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交易頻率、預期贖回模式、投資組合基礎資產的流動性程度、市場的整體流動性，以及實施投資組合贖回限制的能力。

在對投資組合的基礎證券進行投資之前，受託人將考慮相關基礎證券的發行規模或發行人以及預期投資的比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監控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程度，並持續分析基礎證券的流動性，並將有助於遵守投資組合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提供對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受託人亦可尋求持續使用一種或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受託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受託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

7.3 投資估值及贖回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各項投資組合（保證基金除外）之單位價格及表現，乃隨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價格及表現而定。

保證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乃經參考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定義見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便覽）及受託人於保證基金層面可收取的管理費而釐定，且按日計算。

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組成文件或保單文件，亦載有條文，將任何估值日變現的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數目，限制在該基礎投資工具現發行的單位總數之 10% 或 10% 之內。

供款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至投資組合的單位。同樣，投資組合的單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現。

7.4 延遲或暫停交易

相關基礎投資工具各自的組成文件或保單文件內，載有關於在某些情況下暫停確定其各自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條文。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相關基礎投資工具一般作出投資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或交易受限或暫停；(ii) 相關基礎投資工具所作的投資暫停計算價值，或不能合理、迅速、準確及公平地確定其價值。在上述情況下，相關投資組合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將會暫停，相關投資組合的供款投資及福利支付亦將延遲。

7.5 回佣

信安資金管理及其授權代表可能會與不同經紀訂有非金錢利益回佣安排。該等安排列明經紀將以物品及服務形式（如：研究資料、數據及報價服務）就買賣資產獲得的佣金，給予一定比例的回佣。其他授權代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不時與其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回佣安排。若與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回佣安排，則採用賬戶交易所產生的佣金入賬，獲取與研究相關及／或與經紀業務相關的物品及／或服務。相關授權代表會定期確定提供的物品或服務是否為投資管理程序提供合法及恰當的援助，以及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成本與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的價值之間的關係是否合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信安資金管理及其授權代表，或任何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授權代表，均不得由於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處理，而保有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在以下情況下可接受有關物品及服務（非金錢）：

- (a) 據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可證明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會員有利；
- (b) 執行的交易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未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及
- (c) 事先在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銷售說明書中作出充分披露。

為免生疑問，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附隨於上述物品和服務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可被視為是可證明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會員有利。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招待、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7.6 中止供款

僱主可透過向受託人及屬其僱員的會員發出表明其終止意向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向信安中央公積金供款的責任。於該通知發出後，僱主的任何僱員不得成為會員；除在中止日期前到期的任何供款外，作為有關僱主之僱員的任何會員無須再支付供款。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提前一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停止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請注意，終止費可能適用。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5 節「費用及收費」部分的「終止費」分節。如所有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主皆同意，受託人可根據集成信託契據條文，終止信安中央公積金。

信安中央公積金終止後，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此類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7.7 備查文件

集成信託契據副本可於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供免費查閱。

集成信託契據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自受託人處購買。

7.8 責任聲明

產品提供者對本銷售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因遺漏會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8. 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8.1 保證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證人：	中國人壽保險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保證基金（「投資組合」）的目標為提供資本保證及最低淨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 100% 投資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基礎保單**」）。基礎保單項下的保證由中國人壽保險提供。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會受中國人壽保險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中國人壽保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屬經認可承保人。

基礎保單將 100% 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一隻或多隻基礎單位信託（「**基礎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礎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亦非對基礎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的擔保。其並非意味基礎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關乎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的認同。

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在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將會被單位化。

基礎保單於 2022 年 1 月 4 日開始生效，初始存續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初始保單期**」），此後每三年自動續保（各自稱為「**續保保單期**」，如根據保單條款終止則另當別論）。初始保單期及任何續保保單期分別稱為「**保單期**」。

投資及借款限制

借款限制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資本及利息保證機制以及酌情收益是什麼？

1. 保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a. 投資組合層面

透過投資於基礎保單，凡就會員或由會員為認購投資組合單位所作出的供款將獲得：(a) 資本保證；及 (b) 每年 0.5% 的最低淨投資回報*。

* 由於中國人壽保險保留權利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後透過至少提前 6 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不時變更保證回報率（定義見下文「1b. 基礎保單層面」），上文 (b) 項所示的投資組合層面的最低淨投資回報可能有變，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 保證回報率不得低於 0.75%，及 (ii) 該修訂僅在提前發出該書面通知的該保單期屆滿後才生效。為免生疑問，除非並直至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前 6 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在相關保單期屆滿後適用的保證回報率與緊接該期間屆滿前的保證回報率相同。倘保證回報率（定義見下文「1b. 基礎保單層面」）於初始保單期屆滿後調整至 1% 以下，受託人將下調其於投資組合層面收取的管理費，以確保投資組合層面的最低淨投資回報保持為正值。

(a) 項的資本保證及 (b) 項的最低淨投資回報權利不受任何條件約束。

每年 0.5% 的最低淨投資回報（如果在中國人壽保險向受託人提前發出書面通知更改保證回報率的該保單期屆滿時未因基礎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定義見下文「1b. 基礎保單層面」）變化而進行調整），由基礎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詳情見下文第 1b 節）減去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而得出。基礎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固定為利率每年 1.5%（如果中國人壽保險在提前發出書面通知更改保證回報率的該保單期屆滿時未有變更保證回報率（定義見下文「1b. 基礎保單層面」）），而受託人於相關保單期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最高為每年 1%。

倘如上所述，保證回報率有變，影響最低淨投資回報，本銷售說明書須相應修訂，我們將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發出通告，以告知新回報率及相關安排。

b. 基礎保單層面

用於認購投資組合單位的供款，將全部投資於基礎保單。中國人壽保險以受託人的名義為其基礎保單項下的投資設立一個保單賬戶（「**保單賬戶**」）。

保證權利

在基礎保單層面上，中國人壽保險提供：(a) 資本保證；(b) 總保費的保證回報率（及任何已公佈利息，其每年透過單利每日累計實現複息）（「**保證回報率**」）。

相關保單期的保證回報率固定為利率每年 1.5%（如果中國人壽保險在提前發出書面通知更改保證回報率的該保單期屆滿時未有變更保證回報率）。

中國人壽保險保留權利，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前至少 6 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變更保證回報率，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 保證回報率不得低於 0.75%，及 (ii) 該修訂僅在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的該保單期屆滿後才生效。

公佈年度投資回報率

在曆年結束時，中國人壽保險將公佈基礎保單資本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實際投資回報率（「**實際投資回報率**」）（經自保單賬戶扣減以下各項：

- (i) 投資費用（「**投資費用**」）（即每年保單賬戶的 1%），
- (ii) 保證費（如下文「有哪些費用及收費？」所述）（如適用），
- (iii) 儲備經費（如下文「2. 儲備經費」所述）（如適用）；及
- (iv) 審計費、法律費用（如有）及根據基礎保單的條款不時招致的其他開支（如有））。

就 2022 年 1 月 4 日開始的初始保單期首年而言，或倘中國人壽保險或受託人於相關保單期完結前終止基礎保單，實際投資回報率及保證回報率所關乎期間將短於一個曆年。於此情況，中國人壽保險公佈實際投資回報率時，實際投資回報率及保證回報率將根據相關期間佔整個曆年的比例計算。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所得回報超出按保證回報率計入保單賬戶金額的任何超出額，須

從保單賬戶中扣除，再支付給中國人壽保險作為獎勵。無論如何，實際投資回報率及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所得回報超出保證回報率的任何超出額（如有），不得影響中國人壽保險所提供資本保證及保證回報率。

以上段落所述資本 ~ 代表：

- (a) 投資於基礎保單的實際保費金額，減去對作為基礎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在該曆年（或曆年期間）的付款，加上
- (b) 投資於基礎保單的實際保費金額以及保證回報率，減去對作為基礎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截至並包括前一個曆年 12 月 31 日累積的付款。

基礎保單的終止

受託人或中國人壽保險均可在下一個續保保單期開始前，提前十二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以終止基礎保單。

若因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有關的監管原因或受託人或中國人壽保險無法履行其在基礎保單下的義務，信安中央公積金將會被終止，中國人壽保險可隨時在提前六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基礎保單。

若信安中央公積金將因下列原因而被終止，受託人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兩個月向中國人壽保險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基礎保單：(i) 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有關的監管原因或受託人或中國人壽保險無法履行其在基礎保單下的義務；(ii) 無參與者；或 (iii) 因信安中央公積金終止，全部收益被提取。受託人亦可隨時因實際或可能違反歐盟、香港、英國、聯合國及美國的任何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在基礎保單終止前透過提前三個月向中國人壽保險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基礎保單。此外，如果中國人壽保險行使修改保證回報率的權利，受託人可以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六個月向中國人壽保險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基礎保單。

在不屬於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中國人壽保險或受託人可在初始保單期或續保保單期內，透過提前十二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基礎保單。如中國人壽保險按此情況提出終止，中國人壽保險須向受託人償付對方或其代表因保單按此情況終止的準備及磋商而已支付或可能將須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律師費、列印費及向信安中央公積金所有僱主、會員或其他參與者寄發通知的郵費，有關費用及開支最高為五十萬港元。如受託人按此情況提出終止，保證基金須支付最高為五十萬港元的終止費。

2. 儲備經費

如果基礎保單來自基礎基金的實際淨投資回報（「**基礎基金回報**」）在扣除適用費用與收費之後在特定年度超過保證回報率，中國人壽保險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基礎保單中計提任何儲備經費，以隨時用於舒緩市場波動及應急用途，但金額不得超過保單賬戶於每個曆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的每年 1%。儲備經費在保證基金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計提，並從中國人壽保險代受託人持有的款額扣除。倘年內基礎基金回報經扣除適用費用及收費後少於保證回報率，中國人壽保險可將往年已作的儲備經費（如有）撥付不足額，以提供保證回報率。儲備經費在基礎保單層面保留，並屬於作為基礎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在基礎保單終止時，儲備經費將歸還至作為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並組成保證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儲備經費概不得影響中國人壽保險所提供資本保證及保證回報率。儲備經費沒有被單位化。

倘若於任何年度的基礎基金回報低於適用保證回報率，則中國人壽保險可提取儲備經費之結餘（如有）（「**期初儲備經費**」）或該結餘的充足部分，並將其用於填補該年度適用保證回報率的不足額（「**期末不足額**」）。於此情況，概無投資費用會自基礎保單扣除。為免生疑問，倘若期初儲備經費不足以填補期末不足額，則中國人壽保險應使用自身資金和資源，填補期末不足額與期初儲備經費之間的差額。

儲備經費運作如下：

倘實際投資回報高於保證回報率及其他費用：

	首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初始資產	10,000.00000	10,150.00000	10,302.25000
實際投資回報（假設為 5%）	500.00000	507.50000	515.11250
保證回報（固定為 1.5%）	150.00000	152.25000	154.53375
中國人壽保險投資費用（假設為 1%）	100.00000	101.50000	103.02250
中國人壽保險保證費及其他開支（假設為 1%）	100.00000	101.50000	103.02250
儲備經費（假設為 0.5%）	50.00000	50.75000	51.51125
（歸屬中國人壽保險的）超額回報／虧損	100.00000	101.50000	103.02250
年末資產（初始資產 + 保證回報）(a)	10,150.00000	10,302.25000	10,456.78375
於基礎保單終止時（發還儲備經費）(b)			152.26125
總資產 (a) + (b)	10,150.00000	10,302.25000	10,609.04500

倘實際投資回報低於保證回報率及其他費用：

	首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初始資產	10,000.00000	10,150.00000	10,302.25000
實際投資回報（假設為 2%）	200.00000	203.00000	206.04500
保證回報（固定為 1.5%）	150.00000	152.25000	154.53375
中國人壽保險投資費用（假設為 1%）	100.00000	101.50000	103.02250
中國人壽保險保證費及其他開支（假設為 1%）	100.00000	101.50000	103.02250
儲備經費（假設為 0.5%）	-	-	-
（歸屬中國人壽保險的）超額回報／虧損	(150.00000)	(152.25000)	(154.53375)
年末資產（初始資產 + 保證回報）(a)	10,150.00000	10,302.25000	10,456.78375
於基礎保單終止時（發還儲備經費）(b)			-
總資產 (a) + (b)	10,150.00000	10,302.25000	10,456.78375

儲備經費（如有）將於基礎保單終止時發還予保單持有人。

受託人可提取部分資金以支付會員提取金額及受託人所收取的管理費。該部分提款將根據所提取的金額與基礎保單的金額作出比例調整。

3. 歷史回報率

就中國人壽保險發佈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的上份「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之保單 * 而言，中國人壽保險已經公佈各曆年的資本回報率。中國人壽保險自 2018 年起 * 每年公佈的各曆年資本回報率列示如下：

2017 年 1 月 -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 2021 年 1 月
每年 3.11%	每年 2.85%	每年 5.04%	每年 2.5%

* 中國人壽保險發佈的上份「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之保單在 2017 年 1 月 4 日才生效。因此，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國人壽保險僅公佈了截至 2018 年至 2021 年止年度的回報率。

中國人壽保險之前公佈的上述回報率僅供參考。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僅與保證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估值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保單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保單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最高不超過 2%，包括：	
	• 每年最高 1% 的管理費	（投資選擇（保證基金）層面）
	• 每年 1% 的投資費用	（基礎保單（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保單層面）	基礎保單層面並無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 但是，在基礎保單層面應收取保證費用（「保證費用」）。* 此外，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應支付相關費用及收費。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最高 2% 加上須收取的保證費用以及須在基礎保單層面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 就基礎保單而言，中國人壽保險將從保單賬戶中，扣除每年最高為每個曆年 12 月 31 日或受託人或中國人壽保險終止基礎保單之日保單賬戶日均資本的 1% 的保證費，作為中國人壽保險向受託人提供保證的費用，且該保證費用歸中國人壽保險所有。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2. 定價安排

在投資組合層面，投資組合在各個日期的單位價格，將每年按單利基礎計算複息如下：

單位價格 (T) = 各保單年度年初單位價格 (保單年度 T_0) $\times$ (1 + (1 $\times$ 保單年度天數 $\times$ (保證回報率 - 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用) / 該年的曆日天數))

投資組合單位價格的計算（向下湊整至 4 個小數位）

單位價格
第 0 天：\$100.0000（初始單位價格）
第 1 天：\$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1 $\times$ (1.5% - 1.0%)/365)) = 100.0013
第 2 天：\$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2 $\times$ (1.5% - 1.0%)/365)) = 100.0027
第 3 天：\$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3 $\times$ (1.5% - 1.0%)/365)) = 100.0041
第 4 天：\$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4 $\times$ (1.5% - 1.0%)/365)) = 100.0054
第 5 天：\$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5 $\times$ (1.5% - 1.0%)/365)) = 100.0068
第 365 天（第 1 年結束）：\$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365 $\times$ (1.5% - 1.0%)/365)) = 100.5000
第 730 天（第 2 年結束）：\$100.5000 $\times$ (1 + (1 $\times$ 365 $\times$ (1.5% - 1.0%)/365)) = 101.0025
第 1096 天（第 3 年結束）：\$101.0025 $\times$ (1 + (1 $\times$ 366 $\times$ (1.5% - 1.0%)/366)) = 101.5075
第 1461 天（第 4 年結束）：\$101.5075 $\times$ (1 + (1 $\times$ 365 $\times$ (1.5% - 1.0%)/365)) = 102.0150
第 1826 天（第 5 年結束）：\$102.0150 $\times$ (1 + (1 $\times$ 365 $\times$ (1.5% - 1.0%)/365)) = 102.5250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2 國際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率：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國際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單一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投資市場上的精選股票。基礎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

基礎基金的資產配置及地區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

股票：	70%-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	0%-30%

*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參考，在超出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其授權代表控制範圍的特殊情況（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下，長期配置或會出現變動。

地區配置 **

北美：	0%-65%	中東：	0%-20%
歐洲：	0%-60%	非洲：	0%-20%
亞洲：	0%-50%	其他：	0%-20%
南美洲：	0%-50%		

** 投資者須注意 (i) 以上地區配置範圍僅供參考，長期配置或會隨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及 (ii) 股票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計值貨幣分類。

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投資組合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風險程度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回報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風險程度將每年審核。風險程度僅供參考。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經理不會為投資組合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其可出於對沖目的，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或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有關投資組合之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集中風險
- 公司特定／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估值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歐元區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2%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1%）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2%
	上限：每年最高 2.2%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2. 定價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之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最新組成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您可瀏覽基礎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基礎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免費索取該文件的副本。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3 亞太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上市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投資於亞太區上市證券的多元化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地區：澳洲、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無意投資於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投資。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企業。基礎基金亦可在承受投資股票相應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基礎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基礎基金的資產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參考，在超出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其授權代表控制範圍的特殊情況（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下，長期配置或會出現變動。

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風險程度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回報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僅供參考。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經理不會為投資組合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或投資目的，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惟出於投資目的訂立的金融期權合約連同任何金融權證合約，有關金額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超過 15%。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為基礎基金借款以收購投資項目，借款金額最高為基礎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5%。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此外，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以取得以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分散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終止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估值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15%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 • 每年 0.125%（資產淨值首 4,000 萬美元）；及 • 每年 0.08%（資產淨值超過 4,000 萬美元的款額）（最高每年 1%）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最高 1.275%
	上限：每年最高 2.15%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2. 定價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最新組成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您可瀏覽基礎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基礎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免費索取該文件的副本。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4 國際債券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國際債券基金（「投資組合」）旨在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的實質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種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券市場。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合，有關債務證券具有不同到期日並以不同主要貨幣計值。

基礎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區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參考，在超出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其授權代表控制範圍的特殊情況（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下，長期配置或會出現變動。

地區配置 **

美國：	15 - 65%	意大利：	0 - 50%
法國：	0 - 50%	日本：	0 - 50%
德國：	0 - 50%	加拿大：	0 - 20%
香港：	0 - 50%	其他國家（每一個）：	0 - 20%

** 投資者須注意 (i) 以上地區配置範圍僅供參考，長期配置或會隨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及 (ii) 股票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計值貨幣分類。

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長期而言，投資組合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風險程度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回報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僅供參考。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經理不會為投資組合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目的，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估值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1%）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
	上限：每年最高 2%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2. 定價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最新組成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您可瀏覽基礎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基礎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免費索取該文件的副本。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5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投資組合**」）旨在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同。基礎基金透過兩隻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債券及存款。在一般情況下，大約 15% 至 4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 45% 至 7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投資組合的風險類別為中等。

基礎保單由香港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投資組合的資產透過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因此，投資組合與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與證券借貸、借款限制、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貨幣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7%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0.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每月 850 美元（最高每年 0.5%）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97% 加上基礎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 2.97%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6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投資組合**」）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同。基礎基金透過兩隻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債券及存款。在一般情況下，大約 55% 至 8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 10% 至 40%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投資組合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

基礎保單由香港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投資組合的資產透過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因此，投資組合與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與證券借貸、借款限制、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貨幣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7%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0.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每月 850 美元（最高每年 0.5%）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97% 加上基礎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 2.97%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7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投資組合**」）旨在達致大幅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同。基礎基金透過兩隻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債券及存款，其中股票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大約 75% 至 100%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不超過 2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投資組合的風險類別為高等。

基礎保單由香港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投資組合的資產透過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因此，投資組合與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與證券借貸、借款限制、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貨幣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7%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0.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每月 850 美元（最高每年 0.5%）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97% 加上基礎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 2.97%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8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投資組合**」）旨在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同。基礎基金透過兩隻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債券及存款。在一般情況下，大約 15% 至 4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 45% 至 7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投資組合的風險類別為中等。

基礎保單由香港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投資組合的資產透過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因此，投資組合與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與證券借貸、借款限制、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貨幣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7%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0.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每月 850 美元（最高每年 0.5%）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97% 加上基礎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 2.97%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9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投資組合**」）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同。基礎基金透過兩隻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債券及存款。在一般情況下，大約 55% 至 8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 10% 至 40%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投資組合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

基礎保單由香港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投資組合的資產透過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因此，投資組合與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與證券借貸、借款限制、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貨幣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7%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0.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每月 850 美元（最高每年 0.5%）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97% 加上基礎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 2.97%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10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投資組合**」）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大幅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 — 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同。基礎基金透過兩隻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債券及存款，其中股票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大約 75% 至 100%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不超過 25% 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投資組合的風險類別為高等。

基礎保單由香港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現時，投資組合的資產透過基礎保單投資於基礎基金。因此，投資組合與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與證券借貸、借款限制、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基礎基金相關的單位）及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基礎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貨幣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國家及地區股市的監管或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7%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最高 0.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每月 850 美元（最高每年 0.5%）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1.97% 加上基礎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 2.97%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8.11 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率：	每天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 – RCM 香港基金保單（「**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單（「**基礎保單**」），進而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基礎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組合透過基礎保單及基礎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香港股票組合。一般而言，資產將全額投資於香港股票，在適合的市況下亦可能持有現金或短期存款。該基金為提供流通性及／或安聯精選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會持有現金或短期存款。

基礎保單由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該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基礎保單及基礎基金，持有股票的比重甚高，故其資產價值變動較大，其風險類別亦為高。承保人確定基礎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現金／短期存款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因此基礎保單及投資組合的回報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特別在於短期，但長遠而言，預期其回報將能符合其投資目標。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2 節「投資及借款限制」。

此外，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為基礎基金所作借款不得超過基礎基金借款前總資產淨值的 10%，且任何此類借款都必須遵守《一般規例》。在強積金法例已有任何相反規定的情況下，於釐定基礎基金是否已違背該等上限時，平行貸款不計入其中。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4 節「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公司特定風險／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託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估值風險
- 終止風險
-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FATCA」）相關的風險
- 與僅投資單一基礎 [基金／投資工具] 相關的風險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交易投資組合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1 節「您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投資組合將撥付以下開支。該等開支將減少您獲得的投資回報，故將對您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及投資費用（如適用））	每年 1.93%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每年 0.07%（最高 0.2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 2%
	上限：每年最高 2.18%

有關可能就投資組合撥付的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5.2(b)] 節「其他開支」。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估值及估值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估值及贖回」。

基礎保單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基礎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基礎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基礎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2. 定價安排

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基礎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前期費用將為發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可由發行各單位的基礎保單承保人在確定該單位發售價的估值日收取。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可升可跌。

3. 交易安排

有關投資組合轉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 3.5 節「投資轉換」。

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上公佈。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資料

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最新組成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您可瀏覽基礎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hk.allianzgi.com/en/retirement/downloads/fund-literature>，獲得該等文件副本。

如您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9. 詞彙表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一般規例》所定義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中國人壽保險」	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中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僱員累積賬戶」	指本銷售說明書第 6.3(a) 分節所述賬戶。
「僱主累積賬戶」	指本銷售說明書第 6.3(a) 分節所述賬戶。
「《豁免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B 章）。
「FATCA」	指 2010 年《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或「信安資金管理」	指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指包含投資組合相關資料的投資組合資料便覽。
「投資組合」	指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投資組合。
「ITCIS」	指《一般規例》所定義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集成信託契據」	指組成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集成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會員」	指參與計劃僱員。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強積金」	指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管理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ORSO」	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
「參與計劃」	指根據信安中央公積金建立之個別計劃。
「PGI 歐洲」	指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PGI 香港」	指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PGI 美國」	指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PIC」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發布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銷售說明書」	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銷售說明書。
「產品資料概要」	是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2A 段編製的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提供者」	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中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儲備金賬戶」	指本銷售說明書第 6.3(b) 分節所述賬戶。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信安」	指美國信安金融集團 [®] 。
「受託人」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發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 / 2885 8011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電郵
hkinfo@principal.com